

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沪财发〔2026〕3号

关于延长《上海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 管理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市财政监督局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、各税务分局、各稽查局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继续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》（沪府规〔2020〕35号）、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〈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继续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〉有效期的通知》（沪府〔2025〕81号）等规定，经评估，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财发〔2021〕1号）需继续实施，请按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2026年4月13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16日印发
